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艳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641583股(占公司总股本2.55%),刘艳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40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18.4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接到公司股东刘艳华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艳华女士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8%。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刘艳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5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艳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241968********
住所	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通讯地址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根据减持计划,刘艳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296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3.82%。

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刘艳华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根据减持计划,刘艳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8%。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艳华女士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5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5%。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艳华	25597765	7.55%	8641583	2.55%
刘锋	53763037	15.85%	53763037	15.85%
合计	79360802	23.40%	62404620	18.4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截至2022年11月10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三)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艳华	大宗交易	2025-01-10	3990000	1.18%
合计			3990000	1.18%

2、上述权益变动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艳华	12631583	3.72%	8641583	2.55%
刘锋	53763037	15.85%	53763037	15.85%
合计	66394620	19.58%	62404620	18.4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截至2024年12月17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刘艳华女士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汇金通
股票代码:603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艳华
住所: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一致行动人:刘锋
住所: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通讯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艳华
一致行动人	指	刘锋
汇金通、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刘艳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241968********
住所	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通讯地址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一致行动人

姓名	刘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2241969********
住所	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通讯地址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刘锋先生与刘艳华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刘锋先生与刘艳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刘艳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3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7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锋、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404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40%。

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刘艳华	无限售流通股	25597765	7.55%	8641583	2.55%
刘锋	无限售流通股	53763037	15.85%	53763037	15.85%
小计		79360802	23.40%	62404620	18.4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截至2022年11月10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刘艳华女士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956182股,占公司总股本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刘艳华	2023-02-24	3196700	0.94%	集中竞价
	2023-05-15	6782782	2.00%	大宗交易
	2023-05-29	862600	0.25%	集中竞价
	2023-05-30	292800	0.09%	集中竞价
	2023-05-31	1831300	0.54%	集中竞价
	2025-01-10	3990000	1.18%	大宗交易
合计		16956182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404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0%,其中合计质押股份1729609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72%,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 年6 月7 日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本人持有的公司2559776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上述股份已减持至8641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

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或安排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艳华
一致行动人(签字):刘锋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
股票简称	汇金通	股票代码	603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艳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青岛胶州市张应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5597765股 持股比例:7.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16956182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864158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至2025年1月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刘艳华
一致行动人(签字):刘锋
签署日期: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

至202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2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苏鑫

3、联系电话:(0536)8591866

4、传真:(0536)866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6、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日常最高日存款余额和最高日敞口授信余额事宜。

● 鉴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19.5%)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其互为关联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预算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自2005年起一直在潍坊银行办理日常存款和敞口授信等业务,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持股19.5%)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管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日常存款和敞口授信等业务自2021年潍坊市城投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起,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预计2025年度向关联方日常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和单日最高敞口授信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同志坤先生、谭腾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银行预计2025年度单日最高存款余额和单日最高敞口授信余额事宜,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银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执行情况

1、2024年单日最高存款余额4,252.07万元人民币;

2、在双方约定敞口授信额度内,公司均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利率按照年化6%到6.5%执行,2024年共计向潍坊银行支付利息960.19万元;

3、本息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可提前还款,按日计息,每月21号支付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三)2025年日常关联存贷款的预计情况

1、预计2025年单日存款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预计2025年单日最高敞口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2025年授信到期前,公司拟与潍坊银行协商约定2025年授信相关事宜,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注册资本:	597,044.463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彤文
成立时间:	1997年8月15日
经营期限:	1997年8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448866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银行业监管要求,潍坊银行暂未向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潍坊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潍坊银行为国内依法存续金融机构,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贷款行为。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利率按商业原则,在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潍坊银行能提供丰富和完善的业务服务,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在潍坊银行开展存款、贷款业务,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备较为充分的商业必要性。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公司有权选择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相似的存贷款及金融服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0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以通信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关联方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预计2025年度存贷款额度相关事宜。2025年预计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预计单日最高敞口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同志坤先生、谭腾飞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0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瀚蓝SCP001,债券代码:01248214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4瀚蓝SCP001

4、债券代码:012482141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90%

7、到期兑付日:2025年1月17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璐

联系方式:010-89926545、020-38988015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5-002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0,969,1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24%。本次股份质押后,鲁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9.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03%。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获悉鲁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北集团	是	40,000,000	否	否	2025-1-9	2026-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3%	17.03%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已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北集团	180,969,187	34.24%	50,000,000	90,000,000	49.73%	17.0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3,069.62	779,212.43	-12.34
营业利润	37,276.52	59,094.73	-36.92
利润总额	37,800.87	58,082.77	-3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13.82	42,194.22	-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72.00	28,878.32	-5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90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2	9.74	减少4.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0,974.96	808,328.92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0,361.49	452,087.03	-0.38
股本	47,382.53	47,383.9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0	9.54	-0.4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31亿元,同比下降12.34%,主要为:受低效门店持续关闭、产品风格转型调整、外部消费环境变化等多因素影响,公司零售业绩同比出现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57亿元,同比下降39.06%;实现扣非净利润1.22亿元,同比下降57.85%,主要为:公司直营店铺租金、员工薪酬等固定性费用较大,零售业绩的下滑导致公司利润出现较大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股份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前期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控")通知,中信金控于2024年12月12日分别与其一致行动人Metal Link Limited(简称"Metal Link")和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简称"Fortune Class")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信金控拟以协议方式分别受让Metal Link持有的本行全部285,186,000股H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本行总股本的0.53%)和Fortune Class持有的本行